



行道树断枝砸车谁来担责?

律师释法:林木管理方无过错证明不足须担责

停在行道树下的车辆,竟被突然掉落的柳树枝干砸坏。车主该如何维权?管理部门又将如何应对?“马上办”记者深入调查,为您还原事件经过,解读法律责任。

柳树断枝砸车致损,车主盼排查隐患

5月20日上午,“马上办”记者接到市民唐先生的电话,称自家车辆夜间停在朱然路上一棵行道树下,不想“中枪”被砸,受损严重。希望相关部门尽快处理,并排查道路其他树木是否也存在安全隐患。

了解情况后,记者将问题反映给雨山区园林绿化环卫管理所,并第一时间前往现场调查。此时,该路段养护单位工作人员也已经到达了现场。

记者在现场看到,唐先生的车辆停放在一家洗车店门口,掉落的柳树枝干砸在了车顶上,车顶铁皮向内凹陷,车玻璃也被砸碎,地面还有一些柳树枝叶。

“昨晚10点有巡逻民警通知我车子被砸了,我也不知道该找谁来处理,另外这边的柳树已经很老了,希望可以一并处理一下。”唐先生指着一排行道树说,该道路两侧种植的均为柳树,有部分树木主干已经倾斜。

养护单位现场处置,担责修车清障

很快,雨山区园林绿化环卫管理所及养护单位负责人到达现场进行察看,并就赔偿问题进行



一辆私家车停在朱然路一棵行道树下,不料被断柳枝干砸中。

了商讨。最终决定,由唐先生先行修车,修车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唐先生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随后,养护单位将现场树枝进行了清理。为防止再次出现类似情况,雨山区园林绿化环卫管理所及时邀请专家前往现场对其他柳树生长情况进行了研判,并将根据研判结果和专家建议对该处行道树进行养护处理。

律师解读责任划分,林木管理方主担责

车辆停放在行道树下被树枝砸坏是谁的责任?应当如何处理?针对这两个问题,5月22日,记者向专业律师进行了咨询,北京盈科(马鞍山)律师事务所律师梁林告诉记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规

定,因林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而如果车主有过错,例如将车停放在明确标识禁止停车的区域,或者大树管理人、所有人已在大树周围设立安全警告,但车主无视警告依然将车辆停放在大树下,那么车主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果日常生活中不幸遭遇了类似情况,市民们可以做好证据固定工作,如现场拍照录视频等,以证明车辆遭受损害。随后寻找树木的所有人或管理人进行定责。若车辆停放在收费车位内,车位管理方也可能涉及相关责任,可以一并商讨定责。

文图/“马上办”记者 张梦婷

窨井盖破损 道路存隐患

相关部门:破损井盖已经换新

近日,有市民向“马上办”反映,市第一中学南侧古塘路上有一窨井盖破损数月未修,存在安全隐患,希望相关部门尽快处理。

5月19日上午,记者在现场看到,此处窨井盖破损严重,窨井内存在垃圾和污水,且现场有人用破笤帚等杂物作警示。

记者随后从采石街道了解到,此地已划归市第一中学管辖。记者随后联系市第一中学相关负责人,该负责人表示,该路段常有大货车经过,井盖可能是被车辆碾压坏的,“为确保学校师生通行安全,我们已经与市首创水务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对方同意尽快帮助更换。”

5月22日,市首创水务负责人回复称,破损井盖已换新(如下图)。



文图/“马上办”记者 涂慧民

居民不堪油烟噪音纷扰 联合检查组:已责令店主限期整改

近日,有市民向“马上办”反映,雨山区向山镇建桦园小区底商新开的一家饭店未安装油烟处理设施,导致油烟直排呛人,且排烟设备运行时噪音轰鸣,影响附近居民的正常休息。

“这油烟味太大了,家里到处都是味道,每天噪音吵得人根本无法休息。”5月21日傍晚,记者在现场采访时,一居民无奈地对记者说,家中老人被吵得血压都升高了,找老板理论多次也无果。

面对居民的诉求,石山社区联动镇城管中队、建设办、安环办成立联合检查组。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中发现,该饭店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设施,产生的油烟未经有效处理便直接排放。同时,排烟设备因缺乏降噪措施,实测噪音值远超居民区环保标准。据此,联合检查组当场下达了整改通知书,并明确要求其7至14天内完成整改,须安装符合国家标准油烟净化设备,同步对排烟系统进行降噪处理。

后续进展,本报将持续关注。

“马上办”记者 涂慧民

石球占道引发市民出行安全担忧 花山区市政部门:将石球移至合适位置

近日,有市民向“马上办”反映,恒山路中国智谷马鞍山园区东门非机动车道中间,有几个没有明显反光标识的石球,市民夜间骑车存在安全隐患,希望能管一管。

5月22日上午,记者在现场看到,紧邻该园区东门附近的非机动车道南北两端,确实各分别摆放着2个石球(如图)。

“上周我就目睹了两位市民夜里骑车撞在了石球上,其中一位女士摔倒后,在地上躺了好几分钟才缓过劲来。”附近居民秦先生称,这些石球原本是摆在沿街商铺门前绿化带的豁口处,可能是商铺为了进出方便,才将石球移到了非机动车道上。

记者随后将这一情况反映给负责该路段管养的花山区住



建交运局市政管理部门。在得知情况后,该局市政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会立即安排工作人

员前往现场核实情况,并在第一时间将石球移至合适的位置。

文图/“马上办”记者 涂慧民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17305551890、19805559750